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本會第十三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應出席理事：35 人，實際出席理事：29 人，請假理事：6 人

許俊美 鄭宜平 鐘文宏 蕭長城 江文宗 陳明徽 張文賢
朱午潮 卓建光 吳政吉 楊檔巖 劉明滄 趙文祥 王鏡偉
陳永振 吳宗政 鄭介文 蔡怡俊 崔懋森 徐丹和 劉燕湖
劉培森 鍾年輝 孟繁宏 江星仁 王紀鯤 邱建興 鄭凱文
黃潘宗

請假：

詹政達 劉麗玉 林 本 王武烈 學志正 楊天柱

四、列席人員姓名：

常務監事 蔡仁捷

顧問 陳銀河 王忠智

法益委員會主任委員 蘇毓德

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陳德耀

國際事務委員會 陳宗鵠

出版社社長 吳建忠

五、主席：許理事長俊美

記錄：陳雅雯

六、主席宣佈開會：

七、主席報告議程：通過。

八、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蔡常務監事仁捷、兩位副理事長、陳顧問、王顧問、各位常務理事、理事，大家好！

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0 月 23 日召開，因配合章程第九條之規定須於一個月前完成審定會員代表資格，所以提前一個星期召開本次會議，若有造成不便之處，請見諒。以下就全國公會近 2 個月來在法案及會務運作的重點簡單報告：

一、有關「國土計畫法」草案

(1) 行政院 103 年 7 月 24 日第 3408 次院會通過「國土計畫法」草案，並於 7 月 28 日函送立法院「國土計畫法草案」審議，立法院迭於 103 年 9 月 9 日排入程序委員會議審查。

(2) 本草案相關內容，經本會於上週緊急召開會議初步檢視後，

並無涉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工作權相關的條文，對於草案內容已責由法規研究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希望就相關內容提出建言，供立委參處。

二、研提建築酬金共通性標準案

- (1)內政部為推動建築設計產業政策發展，建立合理建築服務費用標準，函請本會研提建築酬金共通性標準，以供參處。推動措施包含：1、研修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業務章則有關酬金標準表。2、定期檢討工程造价標準。3、檢討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2)本案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協助辦理，相關具體之建議方案已列入今日議程中，俟決議完成後將送內政部營建署研處，希望能為建築師在執業上爭取更多的保障。

三、有關 103 年 8 月 12 日監事會建請理事會研議「於非會址所在地召開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時，請假未出席人員應如何核算本會章程第 37 條出席次數」案

- (1)依本會章程第 37 條規定：「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其要件為連續請假四次。
- (2)另依人民團體法第 31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本條所稱「無故」一詞，依內政部函示：係指無合法之原因或無正當理由者而言，至於其認定，宜由各該團體審酌缺席情形自行商定處理原則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辦理。
- (3)本案之執行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內政部營建署丁署長因個人因素調整職務，由交通部鐵工局長曾大仁接任署長乙職

103 年 9 月 15 日下午進行新舊署長交接典禮，本會由許理事長、蔡常務監事、江常務理事、蕭常務理事 4 人代表出席；新任署長表示，未來將秉持精益求精精神，持續致力推動國土永續發展、都市更新、都市與城鄉均衡發展、下水道建設、住宅政策與社會住宅推動、地方基礎建設、強化建築管理機制及國家公園維護管理等業務，以因應全球化及國家發展的趨勢。

九、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3 年度 7、8 月份收支對照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經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13 屆理事會第 6 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如議程附件十二，略)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單(如議程附件四，略)，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會 103 年 7 月 22 日第 13 屆第 8 次理事會第 1 案決議，每一會員公會推派之會員代表人數如下：

會員公會	102 年 12 月份 會員人數	會員 代表人數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備註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1235	61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326	16		★	★	★	停權
福建金門馬祖 地區建築師公會	260	2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480	24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62	3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19	2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165	8	—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35	2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54	2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34	2					
台中縣建築師公會	94	4	★	★	★	★	停權
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462	23	★	★	★	★	停權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63	3	★	★	★	★	停權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44	2	★	★	★	★	停權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44	2	★	★	★	★	停權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17	2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44	2	★	★	★	★	停權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67	3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161	8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36	2	—	★	★	★	停權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32	2					
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11	2					
	會員代表人數	177					

二、經查截至 103 年 9 月 5 日止，尚有高雄市、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等公會未繳納（或未繳清）99、100、101 及 102 年度常年會費，核計本次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會員代表總人數為 123 人。

辦法：依審定通過之會員代表名單函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通過，並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 3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有關本會章程修正案(修正條文內容及對照表)(如議程附件五，略)，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次修正要點：

- (1) 法人團體為登記制度，原條文明訂”本會為法人”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第 4 條)
- (2) 新增本會任務：「辦理建築、結構、設備工程相關之研究評估、鑑定、受託協助審查等業務。」。(第 6 條)
- (3) 增訂會員公會應有遵守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決議事項之義務。(第 7-1 條)
- (4) 增加會員代表大會職權之概括性規定，以為週全。(第 24 條)
- (5) 為辦理社團法人登記聲請事宜，依民法第 51 條、第 53 條(如議程附件六，略)，有關社團法人之相關規定，修正本會章程部分條文。(第 30 條、第 33 條)

二、本案前經本會 103 年 7 月 22 日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決議：

- 1、有關章程第 15 條之修正事宜，請趙文祥理事於 10 日內提供本會。
- 2、另行召開專案會議依與會人員建議事項修正，並將修正後條文，轉請法律顧問黃虹霞律師表示意見及本會各理監事確認。

3、逐條審查後修正通過，並提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三、本次會議擬依律師顧問建議再增修第 7-1 條、第 24 條。

辦法：以逐條方式審查通過後，提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擬暫緩收取本會原已編列之 103 年度事業費，提請討論。

說明：一、按目前收支情形預估至本年底歲出決算金額將為小絀，惟努力對外爭取委託案、增加收入及樽節開支，應可有助於解決財務上之短缺。

二、102 年度原編列之事業費預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暫緩收取。

辦法：通過後提本會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通過。

第 5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案，提請審議。

第 1 案 提案人：第 13 屆理事會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2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草案) (詳附件 1，第 頁)，提請追認。

說明：本案經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13 屆第 5 次理事會通過，並經內政部 103 年 4 月 2 日內授中團字第 103503186 號復請本會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通過追認。

決議：

第 2 案 提案人：第 13 屆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詳附件 2，第 頁)，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本會 103 年 7 月 22 日第 13 屆第 8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議：

第 3 案

提案人：第 13 屆理事會

案 由：本會 104 年度(含雜誌社、出版社)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詳附件 3，第 頁)，提請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本會 103 年 7 月 22 日第 13 屆第 8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 議：

第 4 案

提案人：第 13 屆理事會

案 由：有關本會章程修正案(修正條文內容及對照表，(詳附件 4，第 頁)，提請討論。

說 明：本次修正要點：

- (1) 法人團體為登記制度，原條文明訂”本會為法人”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第 4 條)
- (2) 新增本會任務：「辦理建築、結構、設備工程相關之研究評估、鑑定、受託協助審查等業務。」。(第 6 條)
- (2) 增訂會員公會應有遵守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決議事項之義務。(第 7-1 條)
- (3) 增加會員代表大會職權之概括性規定，以為週全。(第 24 條)
- (4) 為辦理社團法人登記聲請事宜，依民法第 51 條、第 53 條(如附件 5，第 頁)有關社團法人之相關規定，修正本會章程部分條文。(第 30 條、第 33 條)

辦 法：以逐條審查方式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並向法院聲請法人登記。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 議：

第 5 案

提案人：會員代表 陳明城

連署人：會員代表 涂志明

案 由：建築師談話費明訂標準。

說 明：建築師花費許多時間與業主晤談、解決法規、計畫及草圖等議題，應明訂收費標準辦法。讓業主清楚知道已欠建築師多少錢。

辦 法：建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明訂統一標準，並製作談話費每小時 N000 元燙金牌誌 2 塊，讓建築師置於辦公桌及會議室各一。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本案交由研發委員會研議。

決 議：

第 6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擬增聘牙醫師公會理事長陳義聰為本會顧問，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會多年來與律師、會計師、醫師公會定期集會交流並聯合舉辦藝術、音樂、體育各種聯誼活動，透過四師間彼此互相合作，常發揮關鍵性的力量。
二、本會自第 12 屆起，聘請律師、會計師、醫師公會全聯會之現任理事長擔任本會顧問。
三、牙醫師全聯會自 103 年 7 月 15 日起，正式加入四師聯誼會為五師聯誼會，擬援例聘任牙醫師全聯會理事長為本會顧問。
辦法：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 7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擬增聘何幼榕先生為本會顧問，提請討論。
說明：何幼榕先生於擔任台北市建管處處長期間，推動各項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審查表格書件……等革新工程，開辦許多便民措施，與本會互動良好。
決議：通過。

第 8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 104 年度擬續聘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稅務簽證，其費用合計新台幣 27 萬 9 仟元正，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提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13 屆理事會第 6 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費用與往年相同。
二、(1) 帳務作業輔導及審核 (公費一年份 192,000 元，全國公會與雜誌社各分攤一半費用，各為 96,000 元)。
(2) 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費 22,000 元。
(3)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查核簽證費 65,000 元 (含稅捐機關可能之補充說明，惟不包括複查及行政救濟案件)。
(4) APEC 監督委員會等專案帳務審查及查核屬契約外之服務，均未加收額外費用。
決議：通過。

第 9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 由：有關本會擬具建築師酬金共通性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45061
號函辦理(如議程附件七，略)。
二、本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及專案小組會議後
擬具建築師酬金共通性標準草案(如議程附件八，略)
辦 法：通過後函送營建署參處。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 10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 由：本會 103 年 7 月 22 日至 103 年 9 月 5 日間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提請審閱。
說 明：檢附「法規研究委員會紀錄」、「法益委員會紀錄」(如議
程附件十一，略)。
決 議：通過。

第 11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 由：因應考選部擬修訂建築師新制考試，本會學術委員會參考大
地工程技師考試新制，草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類科實務經歷實質內容與單元表(草案)」(如議程附件
九，略)，提請討論。
說 明：依考選部 103 年 4 月 7 日選規二字第 1031300157 號函辦理。
(如議程附件十，略)
決 議：一、原則通過；各位理事若有其他意見，請於一週內將相關
意見提交本會。
二、本會彙整相關意見後函送考選部參處。

十、臨時動議： 提案人：鐘副理事長文宏
附議人：陳理事永振 鍾理事年輝
案 由：擬請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選派代表參加本會理事會及各委員會
會議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一、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已於理事會正式通過於 104 年預算中
編列欠繳本會會費，俟會員大會通過即可繳費復權。

- 二、於尚未繳費復權前，本會各級會議擬邀請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派員參加，以利集思廣益。
- 三、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所派代表之出席費，由高雄公會自行負擔。

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